### 编号：CDJKQ/SLHZYJYA—2021 版本号: 2021—0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试行）

2021-9-1 发布 2021-9-1 实施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发 布

**发布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突发事件灾难应急预案》、《森林防火条例》和《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技术规范》、《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规定， 结合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及位置等情况，编制了《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制度。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经常德经济技术开发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签发人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公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 目 录

1. [总则 1](#_bookmark0)
   1. [指导思想 1](#_bookmark1)
   2. [编制依据 1](#_bookmark2)
   3. [适用范围 2](#_bookmark3)
   4. [工作原则 2](#_bookmark4)
   5. [灾害分级 3](#_bookmark5)
2. [主要任务 4](#_bookmark6)
   1. [组织灭火行动 4](#_bookmark7)
   2. [解救疏散人员 4](#_bookmark8)
   3. [保护重要目标 4](#_bookmark9)
   4. [转移重要物资 4](#_bookmark10)
   5. [维护社会稳定 4](#_bookmark11)
3. [组织指挥体系 5](#_bookmark12)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 5](#_bookmark13)
   2. [组织机构职责 6](#_bookmark14)
   3.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10](#_bookmark15)
   4. [应急联动机制 10](#_bookmark16)
   5. [扑救指挥 11](#_bookmark17)
   6. [区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11](#_bookmark18)
4. [处置力量 14](#_bookmark19)
   1. [力量编成 14](#_bookmark20)
   2. [力量调动 14](#_bookmark21)
5.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15](#_bookmark22)
   1. [森林火灾预防 15](#_bookmark23)

[5.2 预警 16](#_bookmark24)

* 1. [火情监测 18](#_bookmark25)
  2. [气象服务 18](#_bookmark26)
  3. [信息管理 18](#_bookmark27)

1. [应急响应 20](#_bookmark28)
   1. [分级响应 20](#_bookmark29)
   2. [响应措施 20](#_bookmark30)
2. [综合保障 29](#_bookmark31)
   1. [队伍保障 29](#_bookmark32)
   2. [运输保障 29](#_bookmark33)
   3. [应急航空保障 29](#_bookmark34)
   4.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_bookmark35)
   5. [物资保障 30](#_bookmark36)
   6. [经费保障 30](#_bookmark37)
3. [后期处置 31](#_bookmark38)
   1. [火灾调查评估 31](#_bookmark39)
   2. [火因火案查处 31](#_bookmark40)
   3. [约谈整改 31](#_bookmark41)
   4. [责任追究 31](#_bookmark42)
   5. [工作总结 32](#_bookmark43)
   6. [表彰奖励 32](#_bookmark44)
   7. [灾后重建 32](#_bookmark45)

[9.附则 33](#_bookmark46)

* 1.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33](#_bookmark47)
  2. [有关说明 33](#_bookmark48)
  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3](#_bookmark49)
  4. [预案解释 33](#_bookmark50)
  5. [预案实施时间 33](#_bookmark51)

[附件 1、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_bookmark52)

............................................................................................................34

[附件 2 森林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6](#_bookmark53)

# 1 总则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完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 《森林防火条例》
6. 《国家突发事件灾难应急预案》
7.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8. 《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 《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0. 《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1. 《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
12. 《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
13. 《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
14. 《常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常德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6. 《常德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7.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定

###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常德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靠近常德经济开发区边界发生并对我区森林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 工作原则

* + 1.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森林火灾发生后，乡镇、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管委会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给予乡镇、办事处必要的支持。
    2. 立足防范，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严密防范，同时充分做好应急准备。
    3.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科学指挥，重兵扑救，地空配合，安全高效。
    4. 分工协作，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

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主要任务

##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区管委会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防火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森林防火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 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和森林防火区的工业企业，负责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

区森防指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平安建设中心、农业农村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工作负责人担任秘书长。

党政服务中心、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园区发展中心、财政金融中心、项目推进中心、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农业农村中心、平安建设中心、公安局、经开区消防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区供电分公司等有关部门为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区森防指成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可增加有关地区和部门。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办公室，电话 0736

－7300306）设平安建设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平安建设中心分管负责人担任。

### 组织机构职责

* + 1. 区森防指

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领导下，区森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拟定全区森防灭火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等;统一调度全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指导协调一般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监督检查全区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 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 工作。

* + 1. 区森防指办公室

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负责组织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和日常调度;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高火险预警信息;调度森林火灾救援进展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及时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森林火灾及扑火救援情况;协调、督促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 项。

* + 1.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

平安建设中心∶

1. 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 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4.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6. 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7.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高速公路边缘的火源管理。党政服务中心∶
8. 负责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指导一般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及森林火灾扑救宣传；
10. 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工作。园区发展中心∶
11. 负责将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2. 负责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13. 协调争取省、市预算内相关项目资金支持，保持重要应急物资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14. 负责联系森林防灭火救灾无线电台的频率指配；
15. 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生产保障。
16. 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7. 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森林防灭火信息发布工作。项目推进中心：
    1. 督促、指导搞好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城区各类绿地的防火规划设计，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做好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督促、指导林区相关单位配套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3. 联系市气象局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和高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4. 根据需要，联系市气象局提供火场的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

1. 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2. 做好林区学校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
3. 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4. 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区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指导旅游企业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做好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5. 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
6. 指导、协助火灾现场的卫生防疫等工作； 公安局∶
7. 负责开展火案侦破工作；
8.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
9. 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
10.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11.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农业农村中心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财政金融中心∶

1. 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
2. 安排区本级经费预算，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农业农村中心∶

1. 负责指导涉及农业生产的野外用火安全，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2.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
3.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
4.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5.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 协助疏散居民，对重要生产设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部位和城镇、居民区进行重点防护。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区供电分公司∶

1. 负责做好输变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
2. 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
3. 与相关部门共享林区监控信息，共同提高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实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地区联系责任制，负责联系责任区的森林防灭火督查指导工作。

###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突发森林火灾事故预测、预警、报警、接警、处置、结束、善后和灾后重建环节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必须在区森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充分履行职责，切实做到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紧密配合，高效运转。

### 应急联动机制

区森防指及其办公室平时加强与应急工作机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上级驻本地单位、消防队的工作联系，通报有关突发森林火灾信息，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时，根据国家规定，请求上级驻本地单位增援。

###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由区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火灾发生地森防指分别指挥。

火灾发生时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 合理配置工作组；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 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防指的指挥；执行跨区域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国家和省市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 区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区农业农村中心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森防指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

（二）火灾监测组：由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区农业农村中心、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区供电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 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参与制订火灾扑救方案; 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三）火灾扑救组：由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区农业农村中心、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医疗救治组。由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牵头，区平安建设中心、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五）应急保障组。由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区园区发展中心、公安局、财政金融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火灾现场指挥部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和森林火灾等级，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六）社会维稳组。由公安局牵头，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区平安建设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有关社会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七）宣传信息组。由区党政服务中心、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公安局、区农业农村中心、区园区发展中心、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协调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八）灾情评估组。由区农业农村中心牵头，区平安建设中心、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 处置力量

###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各乡镇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作好扑救工作。

###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 森林火灾预防

* + 1. 落实各级责任。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区防火指挥部每年开展 2 次防火督查。各街道、镇成立相应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结合实际制定火灾预案，建立森林防火工作台帐，区管委应与街道、镇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状”，街道、镇委会应与村、社区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状”，保证落实各级责任。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重点防火期内，要在各主要场所、交通要道张贴森林防火标语，转发气象部门预报的森林火险等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发布森林火险警报，将天气信息等以短消息形式发给区党工委、区管委主要领导、防火指挥部成员、街道、镇级防火信息员等相关人员。各街道（镇）在进入林区的交通要道、森林火灾易发区、多发区设立森林防火固定宣传牌或警示牌，刷写永久性宣传标语；清明节等森林防火关键时期，组织宣传车进村入户宣传森林防火， 并张贴、发放防火宣传资料；对失火、纵火毁林等犯罪行为，及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3. 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春耕生产、春节和清明祭扫、“双抢”、晚稻抢收、整地造林等重要时期，各街道（镇）组织力量进行巡查， 制止、处罚野外违章用火。
    4. 组建和培训扑火队伍。经开区建立专业和半专业的森林防火队伍；街道、镇均要组建森林防火应急队伍。

严格落实防火值班。森林防火期内（每年 9 月 15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镇）必须坚持 24 小时值

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在辖区内公示防火值班电话。各街道（镇）值班电话和值班安排按规定报区防火办。

### 预警

* + 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1. 预警发布

由区平安建设中心组织，公安局、区农业农村中心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并报市森防指办公室。

区森防指办公室建立会商机制，适时组织区平安建设中心、公安局、区农业农村中心等部门综合研判全区森林火险形势，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级别。达到蓝色以上预警级别时，区森防指办公室立即向涉险区域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 1. 预警响应

（一）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区森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2. 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3. 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4. 区森防指办公室、乡镇、街道办事处检查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区森防指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2. 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巡查巡护，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林区野外用火;
3. 区管委会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4. 各类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三）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区森防指至少有 1 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3. 必要时区管委会发布命令，停止野外特殊用火的审批，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4. 请示市政府派出工作组到林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

（四）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区森防指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农业农村中心会同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1. 请示省、市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开展森林防灭火指导;
2. 请求省、市森防指加大应急航空力量巡护强度，实施挂桶巡

护;

1. 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进入临战状态。

### 火情监测

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生态气象与卫星遥感中心、省应急厅的森林火灾多源卫星遥感预警监测系统提供的卫星监测图像和监测报告，并通过林火远程监测、空中无人机巡查、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方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对国家、省、市森防指办公室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区森防指办公室必须在接到核查通知后 2 小时内将核查结果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

### 气象服务

由区项目推进中心联系市气象局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由区项目推进中 心联系市气象局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 信息管理

* + 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防指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将森林火灾报警（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报警。

* + 1. 信息报告

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当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发生以下森林火灾，区森防指办公室应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及时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

1.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2. 超过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3. 过火森林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
4. 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重要设施的;
5. 发生在跨区县的;
6. 发生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7. 需要市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8. 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
9.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区森防指办公室接到以上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后，2 小时内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并按要求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应急响应

###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 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 早期处置，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预判可能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 林火灾时，请求市森防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请求市森防指启动市级应急预案，;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立即报告市森防指，由市森防指请求省森防指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 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乡镇和林场半专业防扑火队伍、专业防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 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 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 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

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 1. 扑火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在启动森林火灾预案后，由有关领导和人员赶赴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行使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职权， 参加扑火救灾的各级森林防火扑救队伍、部门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 + 1. 扑火原则

1. 在扑火过程中，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扑救人员安全放在首位。
2. 在扑救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 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3. 在扑火战术上，坚持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尽量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中心应急分队、区公安局、共青团等森林防火应急队伍为主，以当地干部职工、群众等力量为辅的原则，因地制宜， 就近调动，便于统一指挥。
5.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严格实行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 1. 扑救要求
6. 接到火情报告后，所在街道（镇）主要负责人和扑火应急队伍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赴火灾现场参与扑救。联系该街道（镇）的区级领导应当及时调度联系该街道（镇）后盾单位的扑火队伍赶赴街道（镇） 参与火灾扑救。
7. 需要调动区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和其他扑火机动力量支援街道（镇）扑火的，由街道（镇）主要负责人向区森防指提出申请，由区森防指挥长决定。
8. 区扑火机动力量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指挥长决策统一调度指挥，接到命令 20 分钟内出动。凡出动区级扑火机动力量参与扑救的，联系该街道（镇）的区级领导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应当到达现场靠前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按调度命令及时出动而贻误战机的，均按相关办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1.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 + 1.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 1.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网设备等重要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

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 1.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对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实施局部交通管制， 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 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 社会稳定。

* + 1.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 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以正视听。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 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 1.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场前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并经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县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 + 1.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区管委会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1.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设定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应急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关措施。

* + 1. IV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过火面积超过 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或者区、县交界处，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舆情高度关注，市森防指办、区党工委、区管委会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6. 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 1. 响应措施
7. 区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火情，及时连线调度，及时掌握卫星监测情况，加强扑火指导，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8. 督促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维护社会稳定；
9. 督促火灾发生地的负责同志赶赴一线指挥，调动辖区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和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10. 根据需要督促火灾发生地做好医疗救助等工作。
11. 及时向市森防指办、区管委会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 1.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2. 过火面积超过 1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或者区、县交界处，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 1. 响应措施

在IV 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适时连线调度，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区森防指及时按程序调动辖区专业防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和相关扑火力量参与扑救工作；
3. 区森防指办主任率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6. 联系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 1.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1. 发生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2. 发生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或者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重要电网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 + 1. 响应措施

在III 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制订森林火灾扑救方案，督促其及时调动辖区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2. 区森防指副指挥长率有关工作组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区森防指提请区管委会启动Ⅰ级响应，并报省政府备案：

1. 发生造成 15 人以上死亡或者 4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2. 发生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森林火灾严重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油气管道、重要电网设备、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经济损失巨大；
4. 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提高响应级别。
   * + 1. 响应措施

区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区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区森防指指挥长或者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赴火场统一指挥调度。

1. 火场设区森防指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火灾监测、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维稳、灾情评估、等工作组；
2. 调动本区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请求市应急管理局调派扑火力量予以支援；
3. 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维护社会稳定；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6. 进一步协调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主流媒体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加强舆情分析与舆论引导工作；
8. 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 1.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 1.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综合保障

### 队伍保障

区农业农村中心、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单位，应当建立 1 支规模适当的半专业防扑火队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群众防扑火队伍，需要临时动员社会救援力量时，由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为主，特殊情况由区森防指提请市森防指协调上级民航部门或铁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

### 应急航空保障

进入森林防火期后，区森防指提请市森防指协调应急航空力量根据实际需求靠前驻防。区森防指根据防灭火工作需要或乡镇、街道办事处申请，联系市森防指协调应急航空力量执行防火巡护和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管委会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应急通讯车。区森防指启动IV 级及以上响应时，火灾发生地的现场应急指挥车辆、区应急指挥中心均应与市应急指挥中心

保持链路畅通。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平安建设中心、农业农村中心、电力等单位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物资保障

区平安建设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会同园区发展中心、财政金融 中心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区级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 备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装备器材物资，用于支 援扑火需要。区管委会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防灭 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必要时，由区平 安建设中心申请市应急管理部紧急调援。

### 经费保障

区管委会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应对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 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保障。

# 后期处置

### 火灾调查评估

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请求市森防指指导落实或者请求市森防指开展调查和评估。

### 火因火案查处

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 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公安局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其他火灾案件由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

###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街道办事 处，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照任务 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火灾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 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向区管委会上报火灾调查评估报告， 并抄送市森防指。区党工委、区管委会领导同志有重要批示或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表彰奖励

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和其他表彰性奖励有关政策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重点保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和安居工程建设。

# 9.附则

###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 有关说明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敏感时段∶一般指森林防火期内，尤其是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元、国庆等重点节假日;非防火期的五一节以及其他特殊时段。

敏感地区∶ 一般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地方。

###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区森防指批准实施，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区农业农村中心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森防指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

（二）火灾监测组：由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区农业农村中心、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区供电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 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参与制订火灾扑救方案; 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三）火灾扑救组：由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区农业农村中心、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医疗救治组。由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牵头，区平安建设中心、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五）应急保障组。由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区园区发展中心、

公安局、财政金融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火灾现场指挥部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和森林火灾等级，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六）社会维稳组。由公安局牵头，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区平安建设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有关社会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七）宣传信息组。由区党政服务中心、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公安局、区农业农村中心、区园区发展中心、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协调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八）灾情评估组。由区农业农村中心牵头，区平安建设中心、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 附件 2 森林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一、扑火原则

在“**打早打小打了**”的总原则下，还应遵循如下原则：

* + 1. **速战速决**原则：分段包干、划区包片，严格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责任。采取整体围控、分段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抓住有利时机，“阻、打、清”相结合，在最短时间内扑灭火灾。
    2. **四先两保**原则：先打火头火、草地火、明火、外线火；保证队伍之间会合，不留空缺；反复清理，保证不复燃。
    3. **各个击破**原则：以各条火线为独立的战场，针对其特殊性， 以不同的力量、不同的战术战法、不同的要求，各自为战，独立扑灭。
    4. **十点钟**原则：一天的中午通常是火灾最猛烈、最不易扑灭的时段，因此要尽量在 10:00 前扑灭火灾。
    5. **抓关键保重点**原则：控制和消灭火头或关键部位的火线，保护重点区域、重点目标和人员的安全。
    6. **协同作战**原则：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打大火、明火、火头火、主要火线火；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群众森林消防队打初发火、弱火、小火、次要火线火、开设防火线及清理、看守火场；干部群众运送食物、扑火机具、以水灭火用水、开设防火线、看守火场。

二、灭火措施

**F2.1** 由于森林火灾的发生须以可燃物、氧气（助燃物）和火源的存在为条件，采取的扑救措施应能隔离可燃物，或减少可燃物的蒸汽量使其低于着火下限；隔离空气，或使空气中氧的含量低于 14～18%；

还应使可燃物的温度降到燃点以下。按此原理，可将各种森林火灾扑救方法概括为：

1. **窒息法。**如复土、喷洒灭火剂和扑打等，可隔离燃烧所需的空气，达到灭火目的。适用于火灾发生初期。
2. **冷却法。**即在着火可燃物上覆盖湿土或洒水等，使着火可燃物的温度降到燃点以下而灭火。
3. **隔离可燃物。**如开设防火线，将已燃可燃物与未燃可燃物彻底分离；在可燃物表面喷洒化学阻滞剂，或大量浇水形成阻燃带，使其难燃或不燃。

**F2.2** 按扑救时采取的手段，可分为直接扑救法、间接扑救法、航空灭火和人工降雨灭火。

### 直接灭火法

适用于弱度、中强度的地表火。包括：

①扑打。用树枝、湿麻袋片或胶皮条绑在木棍上，沿火界边缘斜向火焰成 45°角直接扑打灭火。扑打应一打一拖，直上直下，会助长火势。

②复土。在枯枝落叶层厚、森林可燃物多而杂乱的火场，可用此法。

③以水灭火。是最普通、方便、廉价、效果又好的灭火方法。水有很大的热容量，温度每升高 1℃，1 千克水可吸收约 4190 焦热量； 在蒸发时可吸收约 2220 千焦的汽化热量，因此具有很强的冷却作用。当水受热汽化时，每升水能变为 1500～1700 升的水蒸气，又能稀释进入燃烧区空气中的氧气浓度。此外，用压力喷出的水柱还能冲击着火的枯枝落叶，使其与泥土混合，起到灭火作用。

④化学灭火。短效化学灭火剂是在水中加入润湿剂如肥皂等，以降低水的表面张力，使之在可燃物表面迅速铺开，并渗入可燃物内部； 或者加入增稠剂如膨润土等，使可燃物表面粘附一层较厚的液层，以较长时间保持潮湿状态，当水分蒸发后便失去灭火能力。长效化学灭火剂是在水中加入耐火磷酸铵或硫酸铵等化学药剂，可延缓或扑灭有焰燃烧和无焰燃烧。当水分完全蒸发后，这些药剂仍然有效。

### 间接灭火法

适用于高强度的地表火、树冠火和地下火。常用的有：

①隔离带法。在火场前方或周围开设防火线、防火沟等，以阻截火的蔓延。防火隔离带的设置应尽量与天然和人工屏障相结合。

②以火灭火法。有火烧法和迎面火法。火烧法即利用原有道路、河沟等自然屏障作为控制线，在控制线与火场之间点火，使火逆风烧向火场，两火相遇使火熄灭。但点火后必须将顺风烧向控制线的一侧火扑灭。此法一般在沟塘、缓坡、草厚的地区或风口处，当隔离带不能起到有效隔火作用，同时又不能对隔离带进行加宽时采用。迎面火法多在大火逼近或遇到猛烈树冠火，用人力难以扑灭、又不及开出防火隔离带的情况下采用。一般利用道路、河沟作为控制线，依靠有利的地形条件，在反气旋（产生逆风）形成后在火头前方点火。由于受反气旋作用，点燃的火就会被拉向火头方向迅速蔓延，两个火头相遇使火熄灭。点火的距离一般为火墙宽度（即火烽向前蔓延燃烧的宽度） 的 20 倍左右。

### 航空灭火

适用于交通不便的偏远原始林区或次生林区。可由飞机在火场附近空降消防人员，迅速组织群众一起扑火，也可用直升飞机运送地面

扑火人员到火场扑火，灭火后迅速返回基地。此外还可利用飞机喷洒灭火剂形成的隔离带能阻截沟塘火、灌木火和草原火。对小火或刚起不久的火灾，可直接喷洒灭火剂灭火。

### 人工降雨灭火

在森林火灾危险季节，经常会出现降雨的天气条件，但因未能达到临界点而不能下雨。用飞机或火箭在云层中撒布少量促进冰晶作用的成核剂（如干冰、碘化银、硫化铜、尿素和四聚乙醛等），可促成降雨而灭火。